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5%股權

#### **同創股權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天達(深圳)訂立同創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銷售股份。由於中集天達(深圳)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方式收購銷售股份，而於同創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集天達(深圳)尚未向同創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故萃聯(中國)需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時向同創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萃聯(中國)將持有同創之5%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天達(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協議乃於先前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先前交易之協議及同創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均由中集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乃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及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同創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及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先前交易以外就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中集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中之重大權益，中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列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警告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同創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中集天達(深圳)

(b) 萃聯(中國)

中集天達(深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同創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中集天達(深圳)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方式收購銷售股份，於同創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尚未向同創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零，而萃聯(中國)需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時向同創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銷售股份為同創之5%股權。

下表列示同創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前後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股東	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前		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後	
	同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同創之 股權百分比	同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同創之 股權百分比
中集投資	70,000,000	35%	70,000,000	35%
中集技術	50,000,000	25%	50,000,000	25%
中集車輛	20,000,000	10%	20,000,000	10%
安瑞科(深圳)	20,000,000	10%	20,000,000	10%
中集天達(深圳)	10,000,000	5%	—	—
深圳齊力	30,000,000	15%	30,000,000	15%
萃聯(中國)	—	—	10,000,000	5%
<b>總計</b>	<b><u>200,000,000</u></b>	<b><u>100</u></b>	<b><u>200,000,000</u></b>	<b><u>100</u></b>

#### 先決條件

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同創完成向中國相關商業登記部門辦理銷售股份相關股東變更之相關登記手續；
- (b) 中集天達(深圳)之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之決議案；
- (c) 同創之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之決議案；及
- (d)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創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優先購買權**

就同創股權轉讓事項而言，同創之其他現有股東（即中集投資、中集技術、中集車輛、安瑞科（深圳）及深圳齊力）已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銷售股份。

## **完成**

完成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將於同創向中國相關商業登記部門辦理就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將同創股東由中集天達（深圳）變更為萃聯（中國）之相關登記手續完成當日，及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實。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之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有關同創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中集之資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 **有關中集天達（深圳）之資料**

中集天達（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開發機場設備。

### 有關萃聯(中國)之資料

萃聯(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消防設備。

### 有關同創之資料

同創是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集集團以外的商業企業。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同創由成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	(2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70	(218)

同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0,470.33元及人民幣36,152,313.6元。

同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中集投資成立，因此，其持有同創並不涉及原收購成本。

## 2.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向同創(主要從事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注資，本集團能夠與同創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並確保同創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鋼材及鋁材產品及服務。董事會相信，該戰略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及同創的業務發展，令雙方可專注及利用各自的行業優勢，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萃聯(中國)向同創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中集天達(深圳)與萃聯(中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享有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及投資於同創的資本投資收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1)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呈；及(2)中集的關連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李胤輝先生、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認為，同創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同創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天達(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協議乃於先前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先前交易之協議及同創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均由中集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乃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及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同創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及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先前交易以外就同創股權轉讓事項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中集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中之重大權益，中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列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聯(中國)」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中集車輛、安瑞科(深圳)、中集天達(深圳)及深圳齊力就將同創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增資事項」	指	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根據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向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注資；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	指	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與中集現代物流就中集財務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現代物流」	指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安瑞科(荊門)」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杰」	指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	指	萃聯(中國)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
「匯杰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就匯杰股權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
「匯杰銷售股份」	指	匯杰之10%股權；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交易」	指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注資及匯杰股權轉讓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同創之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齊力」	指	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創」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同創股權轉讓事項」	指	由萃聯(中國)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銷售股份；

「同創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就同創股權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先前交易及同創股權轉讓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